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9%，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触及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已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审查，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要求正在准备书面回复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2017年3月30日收盘，公司的市盈率为158，明显高于上证房地产指数（000006.sh）的市盈率。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房地产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率分别为21.69%、21.7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关注到近期西藏部分上市公司有一定的涨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上海地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1日